

## 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根据公司业务发发展需要，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合同期满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

### 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年1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已提交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500083391472Y

主要经营场所：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武林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7年1月5日